20130930 [有話好說]: 監聽國會風暴!司法公信崩潰?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不過黃老師我想的是說,我們先假設這個是完全最可以,就是特值組沒有那麼大的政治陰謀,這純粹就是辦案的問題,但是他也變成說,就是讓你一票玩到底,然後監聽吃到飽,你只要有所謂的涉嫌的一些事證,你就可以說我要查A,然後從A查到Z,然後再從A plus、A minus通通再查個一千個、兩千個,我想問的是說,所謂的「浮濫監聽」在這邊不是突顯無疑嗎?

其實你說的沒有錯,這些事情從一開始,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,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本來就不好了,在這次事件以後,司法會不會倒地不起,有沒有可能再站起來。今天特偵組他作為整個檢察體系當中,被認為是菁英當中的菁英,才有可能到特偵組裡面去辦案。

我到今天為止,我一直希望用最善意、最寬容的心情,去看特偵組他們在這個 過程當中所做的事情,我之前來上節目的時候,我講的一件事情很清楚,就是不管 這個監聽是合法還是非法的,黃世銘先生你在拿了這個東西去跟馬英九報告的時候, 你就已經做錯事了,你已經踩到憲政紅線。

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是,會讓一般的人民沒有辦法信任的事情是,即使特偵 組是過失的,當菁英中的菁英在申請監聽票的時候,都是這樣,我不要用惡意,漫 不經心,從剛剛各位描述的過程來講,我相信漫不經心這四個字應該不會下得太重。 審核監聽票的法院,我們當初監聽票一開始的權限是給檢察官的,從保障人權的觀點,從令狀主義的精神,要由法院把關。

在這件事情,我不會對台北地方法院抱持太寬容的看法,這不是理由,如果這個是理由的話,我們當初何必修法,把核發監聽票的權限,從檢察官的手上拿到法官手上,如果今天法官只是一個橡皮圖章的話,那我們當初去開,去修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,那個不是改來騙人的嗎?說表面上由法院幫你蓋一個印,幫你背書,實際上面沒有做什麼實質審查的功能,但是我這樣子說,並不是說幫特偵組在開脫,而是說今天檢察體系,如果說,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心已經瀕臨到崩潰邊緣的話,從這個角度上面來講,我必須要說,黃世銘先生你要負最大的責任,不管你今天是不是在做政治偵防。

從在申請監聽票到九月所搞的這一串烏龍當中,你犯了太多太多的錯誤,當然我們如果說跳脫跟人之間的關係,我們來看制度面上面的問題,你會發現說我們的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,事實上是從美國的「Wiretap Act」,整個架構看起來是非常的像,但是你實際去比對裡面的內容,你會發現,我們所規範的內容,它細緻的程度跟美國法規範內容細緻的程度,有相當高的差距。

我仔細地觀察是,我們現在所面臨到一些非常離譜的狀況,甚至你從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裡面,在條文當中,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問題,你可能找不到答案的問題,事實上你如果去看美國法的規範的話,你都會發現說,他們已經想到會有這個問題存在,而且在規範的時候,對於這個問題的存在要怎麼樣解決,有設明顯的出路。

譬如說,今天立法院他要跟特偵組去調那個文書,那黃世銘檢察總長一開始好像說,他已移到台北地檢署在偵查當做理由,他說不能給,好,但是假設今天如果台北地檢署,他沒有在偵查這個案件的話,請問特偵組能不能給,要透過什麼程序給?要透過什麼標準給?在我們這部法律當中,它沒有提供任何的答案,那當然現在特偵組或者是黃世銘可以說某個程度上,用比較不好的形容詞會是成了過街老鼠,特別是當監聽的對象是國會的時候,國會做這樣子的要求,在正當性的角度上面,他會變得相當難抵擋,所以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,最後好像是,他同意說你們只要做決議,做了決議的話,你要看的話,整個卷就可以移給你看。

但是等到,我覺得等到現在在政治上面所產生的紛擾告一個段落,比較冷靜的時候,我們真的大家再回來看看說,在法制上面是不是真的應該要這樣處理,我們目前的這部法律到底還有哪些漏洞,需要把它填,需要把它填起來,譬如說,我再講個具體的例子好了,監聽的時間就第五條所規範的案件,最長是三十天,但是從來在法條裡面,它沒有規定,在實務上面也沒有要求說,你每次申請就是三十天,你如果去看美國法的規範是,因為監聽侵害到人民祕密通訊的自由,它規範的內容是,要在必要最短的時間當中施行,在這個限制之下,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三十天,但是我們在抄的時候,是前面那句話沒有抄,就抄後面那句話,所以變成了是監聽的三十天,聽到從頭到尾都是,假設他們說的是真的,那我也願意相信我們的執法人員不會有這麼天大的膽子,把裡面本來有的內容都把它洗成是空白光碟。

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,你從發了一個監聽票,聽了三十天,叭叭叭叭叭的東, 叭叭叭叭的東西,你會開始去問說,那為什麼你聽到,他如果每天去調查局拿那個 光碟帶的話,任何正常的人會想說,你聽到第一天「叭叭叭」可能會覺得怪怪的, 聽到第二天「叭叭叭」開始會覺得狐疑,當你聽到第五天還是「叭叭叭」的時候, 你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這件事情,對不起,對於我來講,我覺得已經是匪夷所思了。

那因此還是用最善意的詞彙去理解說,他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漫不經心, 但是當你們在做這件事情是侵害到人民祕密通訊自由的時候,所有的人都會開始想 要追問一個問題,還有多少監聽票是這樣漫不經心發出去的?我覺得這個是今天特 偵組導致,不管是整個檢察體系,甚至是整個國家的法制度,對於保障人民基本人 權,是不是有辦法發揮它適切功能的時候,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問號,他要負起的責 任,光憑這件事情,黃世銘先生其實應該知道自己的進退了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 我還是想回到一個很大的制度面,就是說,臺灣解嚴已經二十六年到今年為止,臺灣自許跟大陸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的民主發展制度,可是在2013年,我們現在還坐在這個位置上,討論是不是所謂的濫權的問題,討論是不是有涉及像是美國水門案,這種所謂的政治人物透過司法的這種去要脅、脅持司法來去達到政治偵防的目的,這不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?這不是一個對臺灣民主發展一個極大的諷刺嗎?

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諷刺,事實上,作為一個法律人,在臺灣的法律人,我一直很驕傲的就是說,臺灣有一個比在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好的一個司法制度,讓我們在產生紛爭的時候,大家對法院即使有不滿,但是我們還是願意去法院,透過司法的系統來解決我們彼此之間的紛爭,那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,他們對於法院不信任的程度到,各地要上京去上訪,上訪就是要到北京那個地方去討公道,因為他們地方主義非常的嚴重的情況。

陳信聰:到中央告官。

對,我一直覺得這個是臺灣可以引以為傲的,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,我必須要說,有太多法律人他們在取得政治上面的職位以後,他忘了應該守住的那條線,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,配合政治人物進行操作,當你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他可能主觀的心態是我想要幫我想幫的人,但是他沒有想到的事情是,他在傷害什麼?他在傷害,嚴重地傷害整個司法的體系。

今天羅瑩雪女士她銜命去接了法務部的部長,剛剛立宏大哥已經有說過,她明明知道說,特偵組的這件事情釀成了這麼大的風暴,接下來要進行必要的調查程序,她竟然在這之前,就已經自己做了調查的結論,我先不說她是不是真的有私心,是不小心講出來的還是真的有私心,當你講這句話,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你接下來進行的任何調查,對不起,恕我直說,沒有人會相信。

陳信聰: 我補充一下,您剛剛講的就是羅瑩雪她在之前講說,特偵組誤判電話號碼,沒有主觀犯意,在沒有經過任何正式的調查之前,她就下了這個結論說,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,查案的方向也沒有大問題。

陳立宏:當時她還不是法務部長喔。

陳信聰: 可是她已經是準法務部長。

陳立宏:對。

陳信聰:可是我想問的一件事情說,在2013年的今天,之後一定很多人認為我的電話被監聽,之後一定很多人會認為說檢察官是透過這種方式,不管是做合理的刑事部負防也好,或者是政治負防也好,我想問的那個衝擊就是人民對於臺灣的民主發展,對於現在的司法檢調的信任,乃至於對所有政治人物的一個強烈質疑,那個恐怕會造成臺灣難以彌補的一個非常大的傷痕,這個問題怎麼辦?

正是這個樣子,所以我從一開始的時候,我就希望說,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和稀泥,一定要究責到底,你必須要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跟傷口,整個社會才有辦法開始止痛療傷,因此雖然現在很多,不管是國民黨籍的立委,或者是很多人,開始所謂勸和的狀態,所謂勸和的狀態就是到此為止,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,我們就這樣

子落幕了,對不起,我對於這樣子的態度,完全沒有辦法苟同,因為你等於是,把 已經造成的傷口,你不去處理它,你不去處理它就一直放在那個地方,你沒有辦法 誠實地去面對那個錯誤,你要怎麼談止痛療傷?你要大家忘了過去這一個月所發生 的所有的事情,跟全體的臺灣人民催眠說,過去這一個月一切都是個誤會,讓我們 忘了它吧,這是不可能的事情。